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11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网上申报 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优化项目建设营商环境。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2号）、《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

案》（黔建法通〔2018〕69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施工许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建字〔2018〕1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省网上申报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办理施工许可申报网络系统。报件系统界面不好；上传资料多，系统网络慢；省网与市网不兼容；办理人员不熟悉系统；报件系统业务流程连续性不够，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等。

二、整治时限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在收到本文之日起，立即着手安排布置本次整治工作，并于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集中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整治工作。要按照整治内容及各地调研情况，结合实际，针对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规范服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抓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并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整治工作不重视、职责不履行、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等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问责处理。要对整改落实情况，采取明查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积极开展督促检查，直到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三)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要及时宣传报道，并曝光整治不力的负面典型。请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做好相应信息报送工作，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各地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博溢，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058，电子版发送到929532210@qq.com)。

(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各地整治工作情况，按要求组成督查组于2018年4月下旬对各地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上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